

ICS 65.020.20

CSS B 30

T/XJZJXH

团 体 标 准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Xinjiang Quality" Technical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lanting products

2022-08-26 发布

2022-08-3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要求	1
5 种植过程	2
5.1 品种选择	2
5.2 土壤培肥	2
5.3 有害生物防治	2
5.4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2
5.5 采收和采后处理	2
5.6 设施设备管理	3
5.7 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	3
5.8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	3
5.9 包装、贮藏和运输	3
6 质量要求	3
7 记录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精河县枸杞产业发展中心、新疆精河县天山果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吐鲁番市红柳河园艺场。

本文件起草人：陈婷、李玲娟、张莉、贾月梅、王洪娇、何伟、张明亮、孙锋、韩冰、周昉、王峰、李金梅、张树仁、王洁、孙治发、张慧娟、杨纪红、龙科、王晋启。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依托特有的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和生产加工方式，通过区域公共产业产品培育，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产业领域和特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体现健康、绿色和安全理念的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区域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组织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类别系列团体标准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第二层级为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配套使用。

“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种植产品的环境要求、种植过程、质量要求和记录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新疆品质”种植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要求

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风险的地区。产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c)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5 种植过程要求

5.1 品种选择

- 5.1.1 应选择适应当地土壤和气候特点，抗病虫害、品质优良的品种。
- 5.1.2 应选用经过国家、自治区农作物审定委员会审（鉴、认）定或登记的品种。
- 5.1.3 应从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生产或销售单位购买种子或种苗。

5.2 土壤培肥

- 5.2.1 宜通过轮作、间套作、种植绿肥和秸秆还田等措施以改良土壤和保持土壤肥力。
- 5.2.2 宜采用测土配方技术，针对土壤性质、作物需肥量等规律，进行科学施肥，控制肥料使用种类和数量。
- 5.2.3 应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产品。有机肥的来源是畜禽粪便时，应充分腐熟，肥料的使用不应对作物感官、安全和营养等品质以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3 有害生物防治

- 5.3.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 5.3.2 应由具备资质的植保技术人员进行有害生物监测，按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适时防治。
- 5.3.3 宜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措施对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如用灯光或色板诱杀害虫，机械捕捉害虫，释放害虫天敌，机械或人工除草等。
- 5.3.4 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

5.4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 5.4.1 应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及时回收使用过的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果实套袋、地膜和植物产品废弃包装等。
- 5.4.2 应及时处理生产区域内的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清洁。
- 5.4.3 如需使用农田地膜，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5.5 采收和采后处理

- 5.5.1 采收时，应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规定。
- 5.5.2 采收后，应及时对种植产品进行清洁、挑选、修整和分级，如需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6 设施设备管理

5.6.1 应保持农田所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和工器具等的良好状态，计量设备应定期进行校验。

5.6.2 农事操作过程中使用到的设施、设备、车辆和工器具等，应在使用前后进行彻底清洁。

5.7 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

5.7.1 应制定并执行适宜的卫生规范，保障所有进入种植场所的人员遵守个人卫生规范的要求。

5.7.2 应对所有进入种植场所的人员进行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以避免人为带入污染物。

5.7.3 应建立人员防护措施，为员工配备适宜且足量的防护设备。

5.8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

5.8.1 应合理利用水资源，宜采用滴灌或喷灌等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5.8.2 宜结合当地的土壤和气候特点，合理利用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

5.9 包装、贮藏和运输

5.9.1 包装

5.9.1.1 接触植物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9.1.2 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坚固耐压、无毒、无异味和无腐朽变质现象。包装内面无足以造成产品损伤的尖突物，外部无钉头或尖刺，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

5.9.2 贮藏和运输

5.9.2.1 应定期检查种植产品贮藏期间的品质变化情况，并及时剔除变质产品。

5.9.2.2 贮藏期间，种植产品不应受到有毒或有害物质的污染。

5.9.2.3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等，防止种植产品受到不良影响。

6 质量要求

6.1 种植产品的安全指标和品质指标应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按特色产品技术规范执行除外），无绿色食品标准则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限量标准 GB 2761、GB 2762、GB 2763 等的要求。

注：当更新的国家产品标准和限量标准严于现行绿色食品标准时，按更新的国家标准执行；现行绿色食品标准严于或等同于更新的国家标准，则仍按现行绿色食品标准执行。

6.2 应通过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检验检测的项目和频次。

7 记录管理

7.1 应制定记录制度，对种植过程中的品种选择、施肥、施药、采收、包装、贮藏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数据应完整、真实有效，确保对种植产品从种植到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

7.2 应制定肥料、农药和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采购索证、进库查验和领用出库的记录要求，并由记录人员签名、审核人员复核签名。

7.3 应制定和执行仓储制度，种植产品出入库和库存量保存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销售单据。
